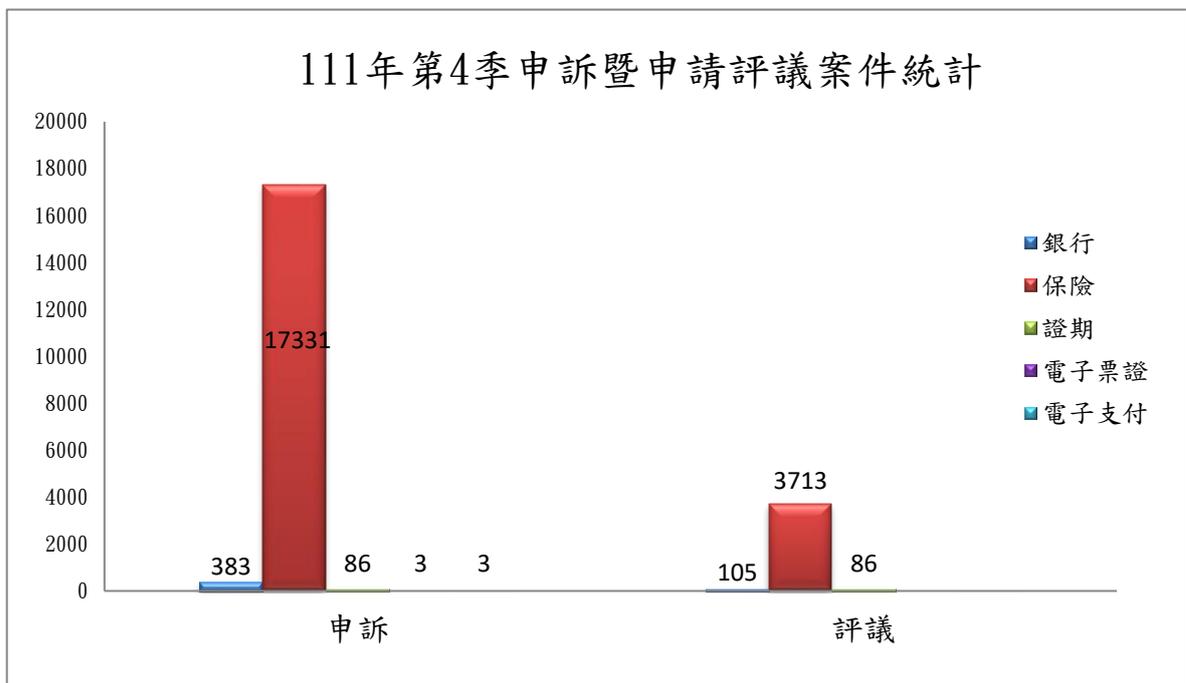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暨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資料

111 年第 4 季(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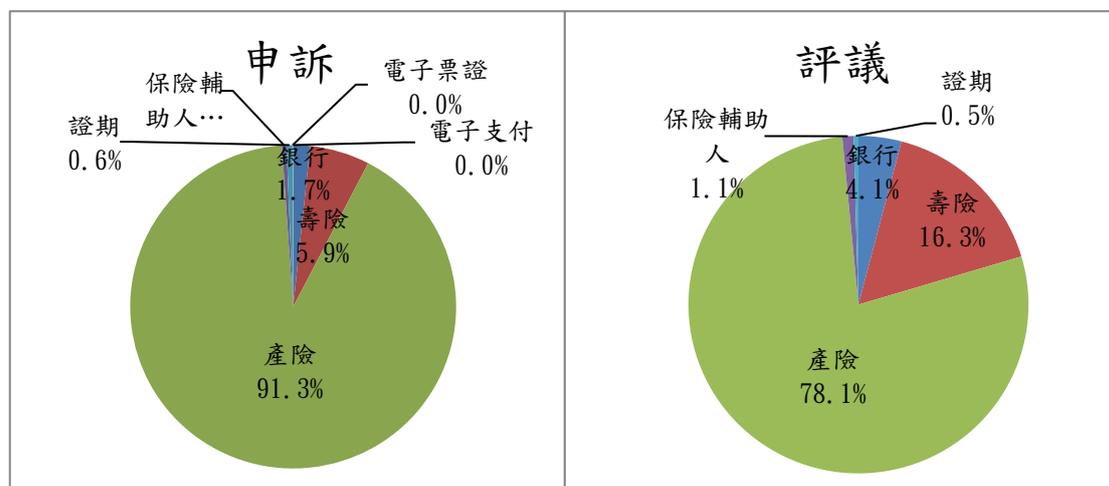
評議中心 111 年第 4 季合計收受 17,806 件申訴案件及 3,904 件申請評議案件；其中保險業計有 17,331 件(97.3%)申訴案件及 3,713 件(95.1%)申請評議案件；銀行業計有 383 件(2.2%)申訴案件及 105 件(2.7%)申請評議案件；證券期貨業計有 86 件(0.5%)申訴案件及 86 件(2.2%)申請評議案件；電子票證業計有 3 件(0.0%)申訴案件；電子支付業計有 3 件(0.0%)申訴案件。



評議中心 111 年第 4 季收受申訴暨評議案件數及比率統計如下(依行業別)：

行業別		申訴		評議	
銀行		383		105	
保險	壽險	1,469	17,331	521	3,713
	產險	15,806		3,134	
	保險輔助人	56		58	
證期		86		86	
電子票證		3		0	
電子支付		3		0	
合計		17,806		3,904	

111 年第 4 季申訴暨評議案件比率 (依行業別)：



就爭議類型觀之，111 年第 4 季申訴暨評議最常見爭議類型排列如下

表(依行業別)：

行業別		爭議類型	比率
銀行業		違反金融產品條件或風險說明爭議	18%
壽險業	理賠類	承保範圍	25%
	非理賠類	業務招攬爭議	22%
產險業	理賠類	遲延給付	59%
	非理賠類	拒絕承保、解除或終止契約	37%
保險輔助人	非理賠類	業務招攬爭議	61%
證期業		期貨信託基金銷售糾紛	42%

各金融業別 111 年第 4 季申訴暨評議主要爭議類型，說明如下：

銀行業以「違反金融產品條件或風險說明爭議」為主。

壽險業部分，理賠案件以「承保範圍」為主，非理賠案件為「業務招攬爭議」；產險業部分，理賠案件以「遲延給付」為主，非理賠案件為「拒絕承保、解除或終止契約」；保險輔助人非理賠案件以「業務招攬爭議」為主。

證期業主要為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糾紛」。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評議中心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foi.org.tw>

評議中心 電話 02-2316-1288 分機 275 邱小姐